

此乃中文譯本，倘與英文版本的內容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採納通過

**政策聲明**

本公司承諾：

- (a) 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中有關披露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的條文；
- (b) 防止不持平、疏忽不慎或選擇性地發放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及
- (c) 確保股東和公眾能全面、準確和及時地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其財務狀況的消息或資料。

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本政策」）的目的是列明下列各項有關工作的常規與程序：

- (a) 對業務和企業發展及事件進行監察，以便盡快識別任何有可能構成的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然後通知董事會（「董事會」），以便及時作出決定，如需要時作出相關披露；
- (b) 採取適當措施，將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保密，直至透過聯交所操作的電子登載系統（及在消息或資料透過其他渠道如新聞界、通訊服務或本公司網站發佈之前）妥善發佈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 本政策的施行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獲授權，審批本政策的任何更改。

### 1. 判斷發展情況是否構成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

- 1.1 董事會決定某項交易、發展情況或事件是否構成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及應否即時作出披露，以及何時需要停牌 / 短暫停牌。
- 1.2 總經理及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識別潛在的相關交易、發展情況或事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有關交易、發展情況或事件是否構成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總經理將監察本集團核心業務活動的營運資料。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設立和維持財務報告的框架與程序，以確保所需的系統化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可供用作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監察本集團財務表現，若有任何重大變動，需盡快讓董事會及 / 或總經理知悉。
- 1.3 集團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主管是代表本公司與媒體、分析員和投資者溝通的獲授權人士，負責確保本公司在遵守法規的責任下，持平和及時地向第三方披露有關消息或資料。彼應與公司秘書就披露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的時間保持緊密協調。
- 1.4 公司秘書是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作為上市發行人的有關事項與監管機構溝通的獲授權人士。公司秘書亦負責檢討本政策，及如有需要向審計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以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守不時變更的法規要求。公司秘書將在必要時向總經理及集團首席財務官提供協助，及如有需要安排提供法律意見。倘若業務單位 / 部門主管擬匯報可能構成的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但因任何原因未能即時聯繫總經理或集團首席財務官，則應與公司秘書聯絡，在此情況下，公司秘書將負責與其中一位董事聯繫及聽取其指示。
- 1.5 業務單位 / 部門主管負責持續監察各自營運範圍的任何變動情況，是否導致可能構成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而需及時地讓總經理及集團首席財務官知悉，並確

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將任何未經發佈或可能構成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保密。對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會構成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的潛在事件或交易，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盡快匯報有關的討論及更新的情況，及倘若無即時公告的責任，則在每月常務委員會會議或向總經理 / 集團首席財務官（視乎何者為適當對象）匯報。

## 2. 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例子

本政策的附錄(一)轉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所列出的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例子，以協助僱員識別可能構成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並上報及向總經理及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由總經理及集團首席財務官考慮有關消息或資料是否構成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需否即時作出披露。總經理及集團首席財務官將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下的安全港條文，評估本公司是否有責任作出相關披露，或倘若認為屬於重大消息或資料，應按下列方式提交董事會商討及審議。要注意的是所列出的例子並非已經涵蓋一切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情況，僱員有責任自行作出判斷，決定情況是否重大及需要匯報。

## 3. 事件與發展情況

3.1 僱員若知悉某事項、發展情況或事件，並認為該事項屬重大或可能構成股價敏感資料，應盡快向其業務單位 / 部門主管匯報，彼等將評估有關消息或資料的敏感程度，以及如認為適當，上報及向總經理及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總經理及集團首席財務官獲知悉後，應評估相關消息或資料是否重大，判斷採取的恰當行動，及如認為適當，諮詢主席，由主席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和決定消息或資料是否構成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及需否即時作出披露，或安全港條文可否免除本公司作出相關披露的責任。

3.2 當董事會考慮作出披露時，應決定披露消息或資料的範圍和時間。倘若該事項不斷有新進展，例如正處於磋商階段，不能透露太多資料，要待稍後階段才能披露較精確的詳情，則董事會可考慮發出「臨時」公告，或只發表「沒有評論」的聲明。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能及時遵守披露的規

定。倘若集團首席財務官察覺，市場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預測，與本公司內部估算存在重大差距，集團首席財務官應盡快通知董事會，而董事會可考慮及如認為適當則發出警告公告。倘若某事項、發展情況或事件經評估後被認為不屬於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總經理及集團首席財務官可考慮如認為適當向市場發出通知，以促進持份者對本公司持續發展的了解。消息或資料可透過新聞稿形式發放，或經集團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主管認為適當的其他傳訊途徑發放，例如公司刊物或簡報會。

#### **4. 消息或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4.1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3 (2) 條，需要披露的消息或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公司秘書負責協助遵守披露的規定，並應在向集團首席財務官、總經理、董事會作出報告時，以及在最終公開披露之前，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核實有關消息或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4.2 當相關業務單位 / 部門主管識別及 / 或處理須予披露的事項、發展情況或事件時，應負責 (a) 向公司秘書及集團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主管提供精確詳情，以備有需要時草擬相關公告或新聞稿，及 (b) 在公開披露消息或資料之前，確認其準確性和完整性。

#### **5. 授予總經理的權力**

本公司有可能會面對的情況，例如未能預料的重大事件，如本公司證券出現不尋常的股價及 / 或交投波動；或出現市場謠傳需要即時澄清，以免造成本公司證券的虛假市場；或不慎發放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鑒於所需的迅速回應時間，倘若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或未能合理且及時地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作出澄清公告，則在此情況下，總經理獲賦予權力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遵守披露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澄清」或「臨時」公告，以及主席獲賦予權力向聯交所要求暫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以待發佈公告。

## 6. 引用安全港條文

6.1 倘若總經理及集團首席財務官根據安全港條文決定本公司並無責任披露若干消息或資料，公司秘書應將該決定存檔，列出：

(a) 對有關事項的說明；

(b) 包括有關事項的重大性的聲明；及

(c) 對所引用的安全港條文，及視乎將來的發展情況（如有）而可能需要檢討該決定的步驟作說明。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確保已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將該等消息或資料保密。在此情況下，應設立限制，只讓最高的管理層在有必要知悉的情況下取得相關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負責的高層行政人員應 (a) 備存一份獲取保密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的人員名單，及 (b) 密切監察及就相關事項的發展情況或進展定期向總經理及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副本抄送公司秘書及集團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主管。在有關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披露之前的期間，公司秘書應密切監察本公司證券的波動，若有關未披露消息或資料的謠傳和揣測有增加趨勢，公司秘書應草擬及待發放「臨時」公告；集團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主管則應密切監察市場反應，並向總經理匯報最新情況。

6.2 一旦有關事項、發展情況或事件已完成及落實，有關消息或資料的公告經總經理及集團首席財務官的建議或董事會的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後，應立即予以發佈，以免延誤。

## 7. 保密與買賣限制

### 7.1 董事及僱員

擁有未經發佈的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的董事及僱員，必須：

- (a) 避免與任何未經授權人士討論有關消息或資料，或向此等未經授權人士透露有關消息或資料（如有交易正在商討中，僅可向參與交易的人士透露消息或資料）；及
- (b) 確保該人士擁有的關於該消息或資料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書面材料，已經妥善和安全地存放，及未有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披露。

當董事及僱員擁有未經發佈的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有關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限制的詳情，分別載於發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備忘錄，以及本公司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政策手冊內的「行為守則」。

### 7.2 外界人士

本公司應通知任何可能知悉本公司未經發佈的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的外界人士，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透露上述消息或資料。除非保密責任已隱含於與外界人士的關係之中，否則該等獲悉本公司未經發佈的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的人士，應 (a) 以書面保密協議形式或在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加入標準條文，確認承諾不披露所獲悉的消息或資料；(b) 承諾在擁有未經發佈的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直至該等消息或資料已公開披露為止。

## 8. 暫停買賣

董事會可在適當情況下申請暫停本公司證券交易，以便在公開披露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之前，保持其證券的公平交易，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披露的問題。

## 9. 通訊指引

9.1 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在公開披露前，必須避免出現選擇性披露的情況。一般原則上，只有獲授權人士可就公眾所知的消息或資料作出闡釋，而獲授權人士於回答提問時，應避免向對方提供個別或經歸納後的未經披露或有可能構成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的內容。

9.2 為減低在傳媒 / 分析員 / 投資者的會議 / 簡報會上提供未經披露或有可能構成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的風險，應嚴格遵從下列的程序：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任何通訊材料或事項，如有可能對本公司的股價或信譽造成影響，必須預先通知集團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主管，即本政策第 1.3 段所規定的獲授權人士。集團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主管將與相關業務單位 / 部門主管共同合作，確保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可作出充分準備和了解；
- (b) 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消息或資料，必須獲集團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主管批准，才可向公眾披露；
- (c) 所有披露的消息或資料，應前後一致、清晰、精確、不含糊及有依據，且不得存在誤導成分（包括因遺漏而造成的誤導）；及
- (d) 本公司可指派曾受培訓並獲委派向新聞界發言的獲授權人士，擔任本公司層面及若干業務單位的發言人。未有指定媒體發言人的業務單位，應將有關本公司的傳媒查詢轉介至總辦事處。業務單位的發言內容，只限於有關其本身

業務、營運及產品且不屬於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倘若發言內容涉及本公司策略及方向，及 / 或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必須事先得到集團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主管的批准。未獲得明確授權之前，業務單位不得代表本公司發言。

9.3 對分析員報告的評論，應僅限於：

(a) 已公開披露的消息或資料；及

(b) 參照已公開披露的消息或資料，對事實的錯誤或假設作出更正。

## 10. 疑問

若董事或僱員在任何時候對其匯報的責任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與公司秘書聯絡。



## 附錄(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所載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例子

- 業務表現或對業務表現的展望出現變動；
- 財政狀況出現變動，如現金流危機、信貸緊縮；
- 控制權及控制權協議出現變動；
- 董事及（如適用）監事出現變動；
- 董事的服務合約出現變動；
- 核數師或與核數師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出現變動；
- 股本變動，如新股配售、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發行可藉以取得或認購證券的債務證券、可換股票據、期權或權證；
- 收購及合併（法團亦應遵守《收購守則》所載的特定披露責任）；
- 買賣股權或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 組成合資企業；
- 影響法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盈虧的架構重組及分拆；
- 關於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購計劃或買賣決定；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組成文件）；
- 提出清盤呈請、頒布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接管人或清盤人；
- 法律爭議及程序；
- 遭一家或多於一家銀行撤銷或取消信貸額度；
- 資產價值出現變動（包括墊款、貸款、債項或其他形式的財政資助）；
- 相關債務人無力償債；
- 房地產減值；
- 沒有投購保險的貨品遭到實質損毀；
- 新的牌照、專利權、註冊商標；
- 投資組合內的金融工具升值或貶值，包括因期貨合約、衍生工具、權證、掉期保障對沖、信貸違約掉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專利權、權利或無形資產因市場創新而貶值；

- 接獲收購相關資產的要約；
- 創新的產品或工序；
- 預期盈利或虧損出現變動；
- 客戶發出訂單、取消訂單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 撤出或進軍新的核心業務範圍；
- 投資政策出現變動；
- 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額有變，股息政策出現變動；
- 控股股東抵押法團的股份；或
- 早前發出的公告內的主題事項出現變動。